

淡江大學九十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別：中國大陸研究所

科目：商 事 法

准帶項目請打「○」否則打「×」	
計算機	字典
×	×

本試題共

頁

請加以註解相關之必要條文，並論述之。

一、某甲在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簽發台灣銀行台中分行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面額十萬元的支票一張，向某乙經營的冰箱廠購買冰箱二座；但使用後發覺其中一座品質不良，時常有漏電現象，另一座較原訂規格為小。經通知某乙前來修理及更換，某乙均不予以理會。某甲於是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某乙，如未於九月十五日前改善即予解除買賣契約。不料某乙接到通知後，即將支票交付同時在冰箱廠工作的某丙，致某甲嗣後解除契約時，未能自某乙處索回票據。不料支票到期後，某丙竟出面要求給付票款；則某甲可否以其與某乙間的事由，對某丙抗辯？

二、某甲在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簽發以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為擔當付款人，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到期面額十萬元的本票一張，向某乙借款。某乙付款後，嗣將本票背書轉讓給某丙。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本票到期時，某丙未向台灣銀行台中分行提示，卻直接向發票人某甲請求。經某甲表示無法付款而作成拒絕證書後，某丙可否向背書人某乙追索票款？

三、台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有股份一萬股股東一百人，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改選董事及其他董事會提議事項。召開股東會之前，公司承辦人員均按法定程序公告並通知股東。開會當日，應到股東一百人，但實際上只到了五十人，而且到席股東持有發行股份未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五千股），但仍繼續開會並做成決議。一星期之後，公司股東某甲認為台元股份有限公司該次的股東常會違反法律規定，而起訴請求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請問某甲之訴是否有理？

四、經濟部負責起草的公司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計於三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公司法總計有四百四十九條條文，本次預計修訂一百八十六條，其中新增十八條、刪除五十四條、修正一百一十四條，修正規模極為龐大。主要是因為公司法自民國七十九年修正公佈以來除了在八十六年增訂關係企業專章，已相當久的時間沒有修正。請敘述本次的修正重點為何？